

戰時糧食公賣之具體方策

黃霖生

一 引言

抗戰四稔，多值豐年，國內糧食，除特殊者外；本向無問題。惟近以人為關係，與調節失宜，致引起非理之飛漲。雖曰人謀之不臧，抑亦缺乏至善之方策，有以致之也。顧糧食為決定戰爭勝負之要素，過去德奧之割地求和，可為殷鑑。

最近孫哲生氏所以有一再引伸總理糧食政策之遺教，主張立行糧食公賣制度之舉。在軍事緊急，民食嚴重如今日，此言一出，尤促各方之注意。竊以為糧食公賣問題之有關於總理遺教上所指示者，本無可置議；然公賣政策之運用，施政技術之選擇，組織之優劣，時間之早晚，手續之先後，民心之向背——在有利於抗戰建國之條件下，似仍應有詳加論列之必要。故著者不嫌詞費，由理論之探討，進而為具體方策之研究。除草「戰時糧食公賣之批判」一文（見東方雜誌第三十八卷第一號），對糧食國防，作徹底之批判；外，特不村固陋，更廣集中外章制，斟酌固有民情，由得失之較量，進而作具體化之研討，再撰此文，以告世之言糧政者。（註一）

二 糧食之特質與公營目的

戰時穀物，因其特有之「特質」與廣大之「用途」，故漲落至大，斷至易。此葛比麟（F. O. Brien）在其所著之農業經濟（Agricultural Economics）言之甚詳。正唯如此，是以在國家吏治未徹底澄清，公營事業未確立其廉潔之基礎以前，糧食公賣，自較任何公營事業之作弊易而且多，而影響於國家社會之命脈亦重且大。即以粵省而論，民國二十五年冬，粵省民食調節委員會熊某以一小祕書，在任二月，搜刮至十八萬餘元。民國二十

九年秋，粵糧局沈某僅以區區總幹事之微職，乃在任一月，竟貪污至四十九萬餘元。以上事實，均屬案懸未決，或則席捲逃匿，逍遙海外；或則人賊並獲，待罪囹圄。至若最近在渝市伏法之前市長某氏，均屬利用米糧固有之「特質」，遂肆無忌憚，貪贓枉法，以造成此駭人聽聞之鉅案也。糧未公賣，尚作弊端為國人側目，不為輿論所容，况公賣乎！

矧公營事業，論其本質，自社會政策之立場觀之，除冀求便民利民，而外，或圖資本之節制（即限制個人富力），或謀公用之便利，或關國防之需要，或作大規模事業之示範，或作富源開發之先導，方不惜慘澹經營，以國家之權力赴之。然勿論所營何業，絕對不能稍涉營利思想，始為公營之真正目的；而糧食關乎國計民生與戰時國防者至大，尤應有絕對嚴格的尊重此目的之必要。我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施行之「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亦曾有：

「戰時糧食管理處，得直接辦理糧食之採購、加工、存儲、及配銷事宜，或委託倉庫合作社、商號或其他相當機關團體代辦，以供給軍精民食，並平衡價格，但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等各項之規定。（第十九條）所謂「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是深得此中三昧矣。

不特此也，穀物公賣，既由收益主義，轉而非為收益主義，由蘆戶、農民，而轉入於國家之手，則其責任其結果，不祇謂不營利為已足，尤且應於財政上更當負莫大之損失，以備對儲備、運銷、耗損、平糶、津貼等作一切用人行政、事業營運之賠累。否則固不僅喪失穀物公賣之精神，尤不足以對戰時糧食之調節，獲得美滿之結果。是以英國糧食部次官貝特在本年（一九四〇）三月宣稱：

「政府因特別顧及較貧階級，由平抑糧價而開支款項之鉅。例如每星期開支三十萬鎊至四十萬鎊，以平衡麵粉價格，又因平抑肉類及牛奶之市價，亦耗費同一數額之款項……」

雖蒙財政上之損失，亦必慘澹張羅，以維民食，其苦心孤詣，從可概見。他如香港當此次歐洲大戰初起之次月（於十月中旬），立即公布「米糧統制辦法」，內中關於彌補民間存糧之損失，須有如下之規定：

（一）存米補償 遵照規定存米之米商，當由基金項下給予補償，每擔每月補償一角二分（第四條）

（二）兵險 領有執照進口米商，按照執照指定而存儲之穀米，如有因敵人行動而遭受損失者，當由政府予以補償（第八條）

（三）政府已非公式的獲得匯豐銀行之保證，如遵本計劃存儲之穀米，可照銀行普通按揭法依所存數值，逕向該行借取原值百分之七十。

（第九條）（註二）

以上二例，均為此次大戰勃發後之近事。其所行之糧食制度，僅至統制糧食而止，仍未達至公賣之階段也。然其當局之思慮周全，所以顧及貧富階級及上中下人等戰時生活與資力者，尚無微不至。似此仁政，不特我國所無，抑亦世所罕有。以視世之一聽民衆之自生自滅，輾轉溝壑，而不之顧者，何啻霄壤。書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戰時民衆之爭取，人心之安定，士氣之振作，社會安寧之維持，尤為刻不容緩。然則糧政何物，詎可等閒視之。

然類此種種，雖未至公賣，而關於全國平民糧食飛漲之補助，存糧虧耗之補償，問題之多，國庫負擔之鉅，且將紛至遶來。況戰時國庫，對羅掘俱窮之戰費，已負荷匪易，若再益以糧食公賣鉅大經費之支出，則策將安出，設無充分之國力，又豈能勝任愉快耶。是公賣制度困難之多，固明若觀火，即或強而行之，亦每每得不償失。此戰時各國，每多徘徊瞻顧，欲行而止，未敢孟浪從事者，職是故也。

三 公賣制之輪廓

茲以日本而論，日本以戰時糧食之嚴重，其農林省特以此問題之對策

就詢於帝國農會，該會乃於前年（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回答其政府，謂非實行票單制度，以分配糧食不可。此議一出，企劃院復從而和之。所謂票單制之糧食分配者，即公賣制之計口授糧也。該會為全國糧食專家及學者名流等薈萃之地，凡所建議，均精密周全，在理本無可猶豫，詎事隔年餘，雖日受米荒之威脅，仍無實施之決心者，非日人實行之勇氣不如人，實僉以此制困難太多，實行不易，勢須放棄耳。

然此事實不啻為舊案重提，在米荒之威逼下，不惜不顧一切，以求一逞。蓋其當局對穀米公賣之運動，非自今日始也。溯六載以前，曾在救濟農村之事由下，日農村省作成草案，提交穀米部顧問會議，名為「穀米專賣制綱要」，條項凡七，舉凡公賣之範圍、穀米之收買、價格之公定、機關之組織、民間之賠償，均有明白規定。茲譯載其原文如下：

（一）公賣範圍 除將農家自用之穀米扣除外，其餘悉歸政府公賣。

（二）穀米收買方法 穀米收買，置穀米收買協會充之。

（三）收買價格 斟酌每年十二月全國最公平之穀米生產費、物價及其他經濟事情定之。

（四）公賣價格 公賣價格，以白米為準，應將收買價格及保管、搗精、運銷等費用合計定之。

（五）公賣機關 在農林省外設立中央穀米局，劃全國為十區，各置地方穀米局、道府縣，則各置地方分局。為研討穀米公賣之實施起見，另置委員會主持之。

（六）會計制度 公賣所須經費，以特別會計處理之。

（七）民業之賠償 對穀米交易所及其交易人員付以賠償金。以上條項，雖笨笨數端，而一般必具之原則，俱能包羅一切，纖屑靡遺，尤稱為完備之提案。且在戰時糧食不足之狀態下，欲求敏捷之運銷，與合理之分配，使穀物之供求，趨於嚴密、正確之軌道上，實為不可少之準備。惜因重疊輿論抨擊，且實施之困難太多，致未及果行，乃作罷論。

四 公賣之試驗與理想

至於我國，在孫氏未提公賣之議之前，缺糧省份之若干縣市中，亦有仿行者，然均屬試辦性質，其運用之效果及行政之收穫如何，仍有待將來事實之證明，固無待著者之饒舌。

糧食公賣名稱，見諸國內市場，計已組成者有雲南公米處（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將成立者有桂省各縣「戰時糧食交易公店」（同年五月），然均屬購儲平糶性質，與糧食公賣制度之本質，仍相去甚遠。

次為浙省令飭缺糧縣份，加緊實行計口授糧及集體分配辦法（二十九年六月間），惜詳細辦法如何，外間無由探悉，未便論列。

再次則為贛南成立米糧公賣處，禁絕米商私售食米，達則法辦（二十九年九月），其辦法約為：（一）清查存糧，組清糧工作隊，分赴四鄉清查，限每戶扣存足供家人自用外，掃數出賣，否則若有私藏，立予充公；（二）擴充公賣處，並延長工作時間，以便居民從容購買；（三）獎勵密報，此外繼之而起者，有閩省公沽局之組織（二十九年十一月），即行政方面，由省糧食管理局統籌計劃，業務方面之供應分配，則另組公沽總局，統轄各地公沽局，負責辦理。現從永安、南平着手，普遍供應，每人每日可持購米證向公沽局核准配米之零售商店購一市斤，每次得購五日之口糧，其辦法恍與首次大戰時德國之公賣分配制同（註三）。至於米價，南平每元可購四市斤十兩，永安四市斤四兩，計連日當局按戶口數目準備之米，僅售出百分之七十而已，逐日仍有餘米。又福州一地，全市經核准之零售米店，共一百六十家。

各省公賣辦法，以贛閩二省較為近似，而閩省尤以細密見著。即此區區，亦可窺見一斑。如贛省公賣處延長公賣時間，以便民衆從容購買，與閩省公沽局準備之米，僅售出七成，逐日仍有餘米之類，此舉均屬要圖。蓋戰時人心浮動，糧食之要求尤殷，若能源源接濟，供給圓滑，則生活安定，一切物價自亦隨之低落。彼辦理迅速，供應敏捷，為世界稱道者，莫如前次大戰時代英國發行肉食糧券情形，當時市民持券購肉者，隨到隨給，無少滯滯，務使店頭未見一人，令市民對肉食糧食之信仰，有若對法幣之兌現同一正確，世多稱之。以視德國之麵包賣店，民衆持麵包食券赴購者，究以存糧不充，雖自晨至暮，鵠立以待，終須枵腹失望而歸，英德制度之相較，真不可以道里計也（註四）。是

贛省延長公賣時間，閩省儲備充實，使供應自如，民無怨艾，誠洞悉戰時心理，深得公賣之精竅矣。

惟各省現行公賣，不過為一時的、救急的、局部的、試辦性質，若擴而大之，推行全國，或確定為戰時常設機關，使人民時在公賣分配下，購求其口食，或限令輸出其產品，則政令所至，影響所及，其情形又大不相同矣。似此現象，與其謂成熟之行政，毋寧謂為理想之實驗。畢竟結果如何，目下批評，尚嫌過早。著者以為任何政制，若出以國家之權力，政府之威令，未嘗不可行也；糧政推進，理難自外。然為政之道，其所涉之範圍，關係至廣，人事至雜，周圍之境，至為繁複。若使一切推行政制之條件不備，強欲推行，亦未嘗不可。惟所苦者，廣大之民衆耳。蓋當一切必具條件，尙欠完備，未至瓜熟蒂落之秋，依行政之理論與實際，未有不流弊滋生，禍害百出者。顧民以食為天，戰時糧食，尤直接與國民生活，息息相關，決不可以尋常視之。否則人心易動，社會騷然，危及國本，戰事未了，禍亂先乘，中外史實，歷歷可見。試思吾人畢竟為何而戰，實則第一爭地，第二爭人，必如此，而後國家主權之完整，民族生存之保證，以及一切自由平等，人道正義之實際，乃有所托。糧食既為決定戰爭勝敗之因素，然欲使調度有方，統御得宜，分配妥善，杜絕貪污，則非有最圓熟、最合理之糧政制度不可。若徒以削足適履，甚或生吞活剝之政制臨萬民，則禍未至而禍先見，人心一去，大勢隨之，是爭地爭人之謂何？勝利冀求之謂何？

五 由統制而至公賣

所以公賣制度，余以為應先有其過渡之辦法，以奠定萬全之基礎。其法維何？用細論之，以伸吾說：

- 第一，登記存糧，杜絕囤積。
- 第二，加強運輸，以利供應。
- 第三，公定糧價，以杜取巧。
- 第四，統制出入，以資調節。

此外尤當與戰時糧食政策上必不可少之生產促進，勵行節約兩要政，與夫倉儲、貸款、墾殖及精查、供銷、統計人口等互作最善之策應，並加緊工作。

118732

(註五)夫如是，而後使抗戰之進展與一切資源之供應，成一合理之配合，由此逐漸加強其政策，以造成公賣分配之基礎。自然水到渠成，無往不利。此乃順理成章，因勢利導之方策。

日本在公賣制度，未便實施之秋，在我抗戰之前，亦曾擬定「管理穀米綱要」，以備戰時實行，作公賣制度之過渡。其原名為「米穀管理制要綱」，茲將日本農林省原案譯載於後，以備與著者所提辦法，合併參看，或得一較完妥折衷之方案也。

管理穀米綱要

- (一)管理地區 全國劃分十管理區。
- (二)不得運米於地區以外。
- (三)地區內之餘米，由政府收買，轉賣於缺米區。
- (四)政府之收買與賣出 政府以一定之價格，隨時將穀米收買或賣出之。
- (五)穀米檢查 穀米檢查，由國營之。
- (六)自治的統制 地區內之買賣，皆導獎勵產業公會及農業倉庫等作自治的統制。
- (七)管理機關 在農林省外，置穀米管理局。穀米收買及發賣價格之評定，設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 (八)會計 實施管理所須之經費，由特別會計處理之。

以上八項綱要，乃注重於收買餘糧，接濟荒區及指導民間團體作自治的統制，權作公賣制度之過渡辦法，原甚握要精當；不過推行方面，事實上輒遭遇莫大之困難。甚矣，立法雖易，而執法實至難也！即以民間團體之自治統制而論，商人特對土米時思囤積居奇，即對洋米亦復相同，若以統制之責責諸此輩，何異與虎謀皮，所以雖極加獎勵，亦為效甚微。(註六)次為收買濟荒，事本可行，但亦迭遭農民之反感，是以於前年(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開議對穀米之收買，決定調整要案如下：(一)糙米標準，每石由三十八元增至四十三元。(二)新穀米標準價格，於昭和十四年(民國二十八年)十五年，穀米年度內，均應通用。(三)加強米價的統制。(四)於適當時期，

立法機關，應對政府賦予強制收買穀米之權。

僅區區收買穀米一事，尙累牘連篇，煞費躊躇，是可知糧食施政，固較任何行政為難矣。

至著者所提之四項辦法，原欲在過渡期間，造成公賣制度之良好基礎。現在各省缺糧地區，為大勢所逼，亦有陸續採用此類辦法之一種或兩種以上者，雖方法或有不同，而性質尚無出入。順摘一二，備供研究。

目下各地現行辦法，登記存糧，與統制出入，較為近理，而加強運輸，事較困難；至評定糧價，最欠斟酌。茲依次述之，以較其得失。

- 第一、登記存糧：粵、粵等省，均有辦理，中以粵省所定條項為多，計共七款。(二十九年四月實施)以第二、第三兩款較為重要。規定人民公私存糧，除截至是年七月底，每人每日不得超過一斤外，餘糧自公布登記日起，一個月內，盡量出糶，或糶與管理糧食機關，其售價不得超過公布登記日之時價。(第二款)逾發放期間，仍不出糶者，由縣府依照評價強制收買，評價標準由縣府會縣黨部、縣商會按照二十九年二、三、四三個月當地米價平均計算。(第三款)他如該省惠陽縣屬亦有登記積穀，避免居奇辦法，規定凡積穀三〇擔以上，必須登記，否則作為私米，准由人民舉報。
- 上述「出糶」與「評價」二法，除評價另詳下文第四之外，茲僅先將出糶稍論及之。

出糶問題，依糧食統制之原理，不論平時戰時，自以賣諸官府，最為順理而最免流弊。換言之，即出糶乃以政府為對象耳。今粵省出糶辦法，其對象為政府乎，私人乎，語甚模稜，漫無確定。如謂官廳而外，並可售諸私人，如農家、米商、囤戶，其實農家家有餘糧，本身為穀米之生產者，自無需此；若以售諸米商、囤戶，彼米商囤戶，固甚歡迎，但流弊從此滋生，民食愈陷於恐慌矣。若由政府收買，近如日本之穀米統制法，遠如我之常平倉所謂「穀賤時增其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不特平時足以調劑盈虛，備荒救災，戰時尤足免輾轉流入囤戶之手，予以壟斷居奇之機，甚而為不肖者破封鎖線而偷運資敵。出糶之效，莫過於此。(註七)

然此制而行，則地方財力與法團資金均成問題。姑以粵省而論，若各縣

購儲均歸省營，恐非一省財力所逮，其勢自不得不歸諸各縣自籌自辦。惟各縣過去六種倉穀之積儲，雖初用糧串附加，繼改地稅五成撥充。近有按田出穀之議，但至現在，仍困難尚多，焉有餘力以作大量購儲存糧之資金。余以為若計無所出，自當指導地方籌集銀團或由公立金融機關予以資金之通融，或請四聯總處將農業貸款儲押之性質及範圍稍予變更，務使適應戰時實際之需求；而國家尤應根據社會政策之精神，其損益由政府負之，使債權者得無所失，自當樂予效勞。是運用之妙，全在有司之統籌與地方之協力耳。

(註八)

第二，統制出入先就此中關於統制出境方面論之。此事曠省規定較寬，於當地民食與境外之需求，均能雙方兼顧。該辦法規定凡鐵路員工，每班車不滿十市擔，輪船員工不滿五市擔，帆船不滿二市擔，旅店挑夫及一般人民，每人不滿二十斤者，毋須繳驗運輸證。其輸出或自攜糧食數逾定額時，由查驗機關扣留報請糧食管理處給價收買；無運輸證則報請省糧管理處沒收手續詳明，且富彈性，事屬可行。惟實施期間之久暫，生產消費之精查，均當妥為籌劃，務使統制期間愈短愈佳。運銷方面，須絕對流通自由，以餘糧轉濟鄰境。如此方不致再陷以前各省防穀令之弊，致一方有穀物過剩之虞，他方有飢饉薦生之歎。繼此而粵省詔關亦有統制糧食出境之舉，規定每人每次不得超過二元。似此規定，直等具文。果如所云，試思次數如何限制，與如何規定居民之面貌如何識別，官廳如何監督，考核偵查，憑證有無需要，或如何製定，類此非予出售者與消費者以作弊之機，即予出售者與消費者以模糊之政治意識，使雙方無所適從，至偷運出境轉運陷區資敵者，尙缺有效方法，以制止之。祇見官廳僅以一紙功令塞責，而奸商得藉以自肥者如故耳。

以上為統制輸出，若言統制輸入，乃糧食統制中最重要之政策，分為輸入獨佔制 (import monopoly) 輸入特許制 (import license) 輸入限制制 (import quota system) 三者。我國官廳所廣行者，屬前二種。關於後一種乃類於德國現在新經濟政策中廣域經濟 (Wirtschaftsraum) 對通商國之物物相殺制 (Barter System) 或波蘭未再度淪亡以前與各國締結「限額協定」(Quota agreements) 等制相似。我財部近年對洋米

之關稅記賬入口或免稅入口雖有限額之規定，然非所以語於今日各國輸入限額制也。

至前二種，最顯著之先例，莫如黃慕松吳鐵城先後主政粵省時代，相繼辦理洋米入口之儲糧備荒要政。初，中央為救濟廣東民食，核准免稅洋米穀二百萬公擔，由粵當局給照米商自由購運，此正合上述輸入特許制度也。惜時因辦理遲緩，海外米商聞風居奇，甚或內地亦有不肯商人乘機操縱。遂致中央徒損莫大稅金，而平民未得實惠。吳氏乃遵中央公布食糧調節辦法「嗣後免稅洋米進口，應由政府辦理，不准商人自由購運，以防流弊」之規定，由省政府與各銀團共籌撥一千萬元辦理省存糧，將中央再度核准百萬公擔洋米購儲各地，一以備戰，一備民食，尤使利用稅差，以收平抑米價，調劑民食之效。(註九)(註一〇) 此又由輸入特許制轉而採用輸入獨佔制矣。適值潮梅米荒嚴重，各缺米區如四邑等地亦相繼告警，吳氏力請中央核准關稅記賬二十五萬公擔，繼准七十五萬公擔，並由財政部擬定米商購運記賬洋米辦法四項，當由廣東省糧食委員會分配廣州五十萬公擔，汕頭二十萬公擔，江門五萬公擔，由該委員會發給入口許可證，交米商遵照財政部辦法購運。此又獨佔與特許二制同時並行不背者也。終吳氏在任期間，各地糧運，慘被日人遮斷，雖米荒備極嚴重，而仍能使之保持正常狀態，米價未致高漲，以苦粵民者，此其運用明敏，精密的統制之力也。(註一一)

第三，加強運輸。中國糧食問題之癥結，緣於生產與節約之關係者少，而原於流通與運輸者，實佔其大半。除糧食流通，歷年格於防穀令，轉口稅，出口稅，及關卡局所圍障重重阻隔，無法自由流通，亟當嚴加改善外，而加強運輸，實為酌盈濟虛，調節價格，分配公平，充實儲備之戰時糧食唯一要件。

惟我國平時運輸，已難解決，若在戰時，則船舶車輛之缺乏，秩序之紊亂，交通之梗塞，更遠甚於平時。況戰時米價飛漲，運費一項，尤佔其成本之大半。如欲平抑米價，自非加強運輸，使得朝發夕至，轉運自如，供應圓滑不可。否則一切糧食統制，根本無從說起。所以四聯總處對擴大農業貸款中關於農村運輸工具貸款之說明有謂

「農村運輸工具貸款，用意在於鼓勵農民飼養牛馬，增置車輛、船隻等

農村運輸上必要之工具。目前各地農村均感受運輸工具缺乏之痛苦，運輸專靠人力挑負，乃是最不經濟之事，不但浪費人力，並加高成本。致各地有餘農產，無法運銷於市場，或勉力運出，但因運輸成本已佔去售價之大半，以致原產地價格低賤，農民所得微薄，自不願再行增加生產。吾人推進農貸之目的，在增加農產。如不能將增加之農產運銷於市場，即失去增產之目的。(註一二)(註一三)

是運費高昂，何止阻礙一切合理之供求，抑亦使生產無人敢再事增加，是使米價昂騰，愈演愈甚。個人尚且如此，國家自更不待言。所以抗戰以來，各省當局，知此為米價飛漲之要因，頗有積極從事於此項工作之整頓。惜仍多不出官樣文章之舊套，如督促區鄉鎮保甲長督促鄉民，利用時間，出充運米工作，或用別法組織運輸隊，或利用空間船隻，失業船戶，方法雖多而收效未著。余以為在此車輛短少，汽油奇缺之今日，除改良車輛，減少勞力之浪費外，要之其癥結所在，水運不難，陸運維難，不在人力之不足，乃在自然力與機械力奮力作最善之利用耳。

第四、公定糧價驟觀之，似屬甚易，其實訂定方法，事至煩難。此制即糧食統制中之價格統制 (price control) 如日之穀米統制法，英國之小麥法 (Wheat Act) 美國之農產販賣法 (The Agricultural Marketing Act) 屬之。各國運用方法雖殊，而其所以調節糧價，維持民食則一。誠以穀賤傷農，穀貴傷民，生產者與消費者，宜雙方兼顧，各得其平，使無過不及之慮，始可以言統制。

我國各省現行之價格統制機構，名為評價委員會，其辦法不一，形式係即公開之議定價格，在科學上殊缺合理之根據。現行者有閩粵贛川等省。閩贛二省係為便利一部分地方之公賣起見，或評價糴入，以便收買，或評價糶出，以示劃一。川省自近月米價高漲，方有此舉。如渝市救濟米荒，待米行代表前往指定產米區購到米糧，入市以後，由各地方代表會同檢看成色，分上中下三等，公開議價發賣，同業不得不從。至據粵省所訂之一各縣市存糧調查及收買辦法一關於評價工作及其機構，幾於無縣無之。其評價標準，係縣府會同縣黨部縣商會按照二十九年二、三、四月當地米價計算，似此規定，殊嫌空

疎。實則價格評定，最要之法，應就最高及最低之價格公定之。最低價格，應參酌穀米生產成本、物價及其他經濟事情定之。最高價格，應參酌家計費、物價及其他經濟事情定之。最低價格，是為保護生產者，定最高價格，則為保護消費者。依此辦法，方使消費者與生產者，各得其平。今粵省所定以二十九年二、三、四月份平均為評價之標準者，或以人口、生產、消費及其他必具之經濟事件，一時調查統計匪易，乃作此變通辦法，亦未可定。然亦應一面顧及過渡辦法，一面應澈底清查，斷不能因噎廢食，便以故步自封為足也。

余上述所提之四項過渡統制各省單行辦法，雖有類似性質，然多支離破碎，內容簡陋，未成章制，各自為政，不相為謀，似此不特足以破壞國家戰時糧政之統一，且若措置不當，尤足以致民生於困境，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失其經濟生活之均衡，為戰時國家政策所不許也。其得失之較及補偏救弊之法，固不嫌詞費，已詳加論列。余以為為政者應有中央之統籌兼顧，就此四項過渡統制，斟酌民情、風土等，在不擾民、不私己之大原則下，施以嚴密之規定。對各省單行之試辦方案，擇其施行有效者，留備推行全國，其苛細擾民，無裨大局者，應嚴令予以撤銷。一方既將現行行政制速予補苴改善，一方復訂立最妥善最便民之統制章制，如此雙管齊下，標本兼治，使抗戰之進展與一切資源之供應相配合，藉以奠定食糧公賣制度之健全基礎。則持滿而發，每發必中，其效力之宏，收穫之巨，定出吾人意想之外，如此，自然水到渠成，區區公賣制度，自絕對不成問題矣。

(註一) 載東方雜誌：三十年新年號。
 (註二) 見香港立法局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日通過公布原案。
 (註三) 拙著戰時糧食公賣之批判。
 (註四) Beveridge, British Food Control
 (註五) 拙著胡佛之戰時糧食管理方案，新政治週刊二十七年二月。
 (註六) 上山滿之進米發問題。
 (註七) 馮柳堂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
 (註八) 詳中交農四行聯合總處之擴大農村貸款第五類。
 (註九) 拙著抗戰三年之糧食行政(法規附表)本雜誌三十七卷十四號。
 (註一〇) 存糧總數，以事關國防秘密，未便列出。
 (註一一) 英鐵城糧食國防與廣東民食新政週刊二十七年。

中國工業化之先決條件

一 確定工業標準

蘇聯為一農業國家，中國亦一農業國家，顧蘇聯之所以富強，乃由於農業與工業能互相配合中國之所以積弱，由於過去數十年未能樹立工業基礎，雖天然農產富庶，而限於工業條件，自給自足尚談不到，更無論使國家躋於富強之列。故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端在有重輕工業為其後盾，是以中國工業化為全國上下所一致主張，尤為教育界及工程界所奮力追求之標鵠。中國工程師學會歷屆舉行年會，均以中國工業化及其有關各問題作為討論中心，而去年十二月在蓉開第九屆年會，以總理建國方略中之實業計劃為研究中心，並提供原則及進行辦法，備當局採擇，誠能按步實施，則建國無有不成之理。查我國自甲午戰敗於工業建設，未嘗不盡其最大努力，願終未能使中國工業化者，乃自始即未有一個標準，以致數十年來，中國之薄弱工業始終不能脫離外國之桎梏，其中尤以國防工業部門之航空工業為然。飛機購自英、美、法、意、德、俄各國，而又並不集中購買於各該國之一廠，各國有不同之法度，甚至各廠亦有其自定之標準，在彼邦大量生產，可自成一系，在我則雞零狗碎，駁雜不精，遂於修理補充分配儲存等等，煞費經營，在人力物力上之浪費何止十倍二十倍，以言成效不過十分之一二而已，為補救此項缺憾，自非速行釐訂工業標準不可，且工業標準，中國自古有之，所謂「車同軌」即交通工具之標準化也。夫標準化之價值，宏大莫可比擬，蓋品質、尺寸、形式劃一，在製造、訂購、補充、裝運、存儲、統計方面，既便捷而經濟，自能增進工業之發展。要言之，在製造方面減少貨品數目，節省製造成本，在販賣方面，簡化貨倉設備，減少販賣費用，在購買方面，手續簡便，節省時間，在應用方面，補充便

徐同鄴

當廢料減少。

美國實行工業標準化後，十種工業每年所節省之金錢，約達三萬萬美

金。一、農具螺釘 自一、五〇〇種減至四八〇種，每年約節省二十萬美

金。二、切削工具 種類與式樣減少百分之七十五，每年約節省五十萬美

金。三、砌路石料 由六十六種減至五種，每年約節省一百萬美金。

金。四、鋼板 由一、八一九種減至二六一種，每年約節省二百四十萬美

金。五、鋼筋 由三十二種減至十一種，每年約節省四百五十萬美金。

金。六、紙盒 由二四四種減至六十種，每年約節省五百萬美金。

金。七、貨倉設備 由三、五〇〇種減至十八種，每年約節省五百萬美金。

金。八、蒸汽鍋爐 由一三〇種減至十三種，每年約節省五百五十萬美金。

金。九、單據格式 由四、五〇〇種減至三種，每年約節省一千五百萬美

金。十、建築木料 尺度種類減少百分之六〇，每年約節省二萬萬五千萬

美金。他如英、德、蘇、聯自工業標準化後亦均有相同之效果。按萬國標準協會

之分類，應列入標準化範圍者計為十六類：一、土木工程，二、機械工程，三、電氣工程，四、自動車工業，五、運輸工業，六、船舶工業，七、鐵金屬工業，八、非鐵金屬工業，九、化學工業，十、紡織工業，十一、礦產工業，十二、農產工業，十三、林產工業，十